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怀化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16 怀化交投债/PR 怀化投”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140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怀化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交投”）及其发行的“2016 年怀化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怀化交投债/PR 怀化投”）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 年 6 月 17 日，东方金诚对怀化交投及“16 怀化交投债/PR 怀化投”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怀化交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 怀化交投债/PR 怀化投”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 年 4 月 12 日，怀化交投已向“16 怀化交投债/PR 怀化投”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并兑付到期债券本金。2023 年 4 月 11 日，“16 怀化交投债”在银行间市场被摘牌；2023 年 4 月 12 日，“PR 怀化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

鉴于“16 怀化交投债/PR 怀化投”已被全部偿还，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怀化交投主体及“16 怀化交投债/PR 怀化投”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怀化交投主体及“16 怀化交投债/PR 怀化投”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